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826.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5.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0.15
	小计	1,299.23
资产减值损失		527.41
	合计	1,826.6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99.2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495.4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20.15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3.9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27.41万元，其中存货价值损失527.4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826.64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1,826.64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募集资金占超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77%。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74.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5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7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92号)。公司已于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50.66万元，其中，超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394.25万元。根据信息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思科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19.82	17,519.82
2	环境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6,804.39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16,681.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4,85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1,656.41	61,656.41

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50.66万元，其中，超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394.25万元。

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3,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完成，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5,0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4.2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77%。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李强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	王雪琴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	张明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	赵伟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	周涛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	吴昊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0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1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2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3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4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5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6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7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8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9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0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1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2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3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4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5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6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7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8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9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0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1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2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3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4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5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6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7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8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39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0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1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2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3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4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5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6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7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8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49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0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1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2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3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4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5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6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7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8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59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0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1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2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3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4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5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6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7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8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69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0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1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2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3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4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5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6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7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8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79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0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1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2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3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4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5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6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7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8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89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0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1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2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3	孙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4	周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5	吴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6	郑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7	李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8	王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99	张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100	赵宇	11010119780101001X	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签字项目负责人：邵明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7家新三板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琴，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审计报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费用7.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会计师经履行2025年度审计程序，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等情况实施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股份公司章程工作中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持续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议案、一票反对、一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9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名称已披露的印刷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已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1.会议登记对象：无
2.会议登记时间：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
3.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 9:30-17:00
4.会议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时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
3.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 9:30-17:00
4.会议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时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
3.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 9:30-17:00
4.会议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高新区安福路6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security@cd-sicrean.cn
2、会议安排: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